举头望明月，低头思故乡。中秋月圆之际，也是游子思乡之时。本版推出海外华文作家作品版，表现海外游子对故乡的思念和感怀。

——编者

一道淮菜里的乡愁

应 帆（美国）

周末去法拉盛的中国超市买菜。儿子们看到超市塑料大盒子里养着的黄鳝，大惊小怪地以为是蛇。我用英文解释一遍，他们又“噢”地一声，想当然地以为那是鳗鱼或者带鱼。我一时解释不清，几觉有口难言之际，忽然想起老家人其实是把黄鳝叫作“长鱼”的，倒是十分贴切、形象的名字。却因此，又想起“软兜长鱼”这道夏日淮菜来。

这两三年，因为微信，和很多旧日故乡的朋友有了联系。大家在朋友圈里时常晒的、转帖的，自然少不了吃，少不了有关故乡淮安人的吃，少不了各式淮菜。话说回来，对各类文章和帖子里说到的淮菜，我却多少有些茫然。我在淮安生活到18岁，前面15年在农村度过，然后在城里读了3年高中。那时我不谙世事，口袋里没几文零花钱，心态上也没有下馆子吃饭的底气和勇气，所以对饭馆里的淮菜并没有多少直接的印象和体会。

唯有一样淮菜，是极家常的夏日菜肴，却又异常鲜美，在别处且不容易吃着。这菜的名字叫“软兜长鱼”，在别处也似很少听说。

所谓长鱼，就是鳝鱼或黄鳝了。江淮地区盛产这种黄鳝，肉嫩味美且营养丰富，在夏天的河畔田头又到处可见，因此是十分民间又流传甚广的一道菜。据说有名厨曾以鳝鱼为原料，做出108样佳肴，史称全鳝席，听得人垂涎欲滴。

到夏天，黄鳝出没于河边田埂，当地便有许多人以此为业，走沟穿渠，或捉或钓。以此为业的人家，每每黄昏时候就出门“张桠子”。这里的“张”，其实是“放置”的意思。所谓的“桠子”，乃是用竹篾子编成的T形竹筒，竹筒有盖，呈漏斗状，筒内置蚯蚓，以其腥土味和夜里发出的亮光来诱惑长鱼入筒。因为筒盖外口大、内口小，不但蚯蚓不得出，长鱼一旦游入也再难全身而退。

“张桠子”的人在前一天晚上把这些桠子们放在田间水畔，第二天一早再去收回。到家后，再把每一节桠子打开，倒出里面的长鱼，每每收获颇丰。我的二舅多年以打渔为业，也曾是“张桠子”的专业户。

不那么专业的人士往往就像钓鱼一样来钓黄鳝。不过因为黄鳝们多昼伏夜出，而农人白天或不得空，或嫌天气太热，因此趁着夜色去钓长鱼是夏日夜晚的一大消遣。在夜间，鳝鱼喜欢从洞里探出大半截身子、把头伸到水面上来捕食蚯蚓等虫类，因此也是它们最容易上钩、最易被掐缠活捉的时候。我们在房前院中纳凉之时，常可见田间埂头有三三两两的农人提一盏煤油灯出没，灯火起伏伴着蛙声高低，亦是一景。

我家弟弟也曾是个钓鳝能手。他不仅喜欢在晚上随大流，提一盏煤油灯招摇过田，还常常中午不睡午觉，跑出去钓黄鳝，晒得满头大汗且脸色黝黑，那时常被大家笑话，说他是条“黑泥鳅”。弟弟钓得的长鱼，一天或不过三两条而已，一般多拿回家放小水缸里养着。积攒多了，或拿到集市上去卖，或就近救急，卖给需要请客却又来不及去市场的村邻。弟弟卖长鱼所得的钱，曾经支付过他好几年的学杂费。就这点来说，我这个兄长一直自愧弗如。

一个夏天，总有那么两三次，或是有客来，或是自家打牙祭，弟弟自愿贡献一两斤长鱼出来，父亲也乐意下厨一显身手，我们就跟着一饱口福了。

烧制长鱼，先要烧一锅滚开的水，然后把长鱼从缸里捞至盆中，换水给它们净身。如此几次后，把水倒光，掀起锅盖，迅速地将长鱼倒入滚锅中，再死死盖紧锅盖。一时开锅，长鱼已经烧熟。

父亲先用长筷将它们从锅中捞出，然后坐在桌边，拿准备好的竹篾子划长鱼。他用一根短篾子钉住长鱼的头，再用另一根长篾子，从长鱼的头颈部往尾部一划，就把鱼体一分为二。父亲拿长竹篾子再划两次，长鱼就骨肉分离。

父亲把七八条长鱼头靠头、尾靠尾地码列整齐，再齐齐切成几段，放在盘中就已是悦目而诱人口水的一堆食料。长鱼肉色褐黄，血是紫红发黑，和紫色洋葱、白色蒜头、青红二色大椒，或再加上黄色鸡蛋，一顿爆炒之后，就可享用。

这一样菜，色相缤纷油亮，口感香滑软腻。吃这道菜的时候，才能体会到为什么叫“软兜长鱼”：因为长鱼的肉质软腻，又是长条状，仿佛围兜的绳系，是有此名。

离乡26年，出国也已18载，不想如今在纽约的华人超市里，也能常常看到长鱼了。我不善厨事，也常以“君子远庖厨”自我安慰，只是看到长鱼时，故乡和童年就不觉在眼前闪现。十一二岁的弟弟在夏夜拎一盏油灯出没田间的旧景生动如昨，父亲烧制的“软兜长鱼”的美妙滋味仿佛犹在眼前舌尖。

“当时只道是寻常”，却全没想到这一道叫“软兜长鱼”的家常淮菜，会在人到中年之际、身处异国他乡之时，常常不设防地来勾起我的乡愁了。

故乡的泡桐树

苏 菲 （美国）

千山万水终于回到故乡，回乡的季节正是盛夏，应该是泡桐树枝叶繁茂的时候，空气里一定是弥漫着泡桐树叶特有的苦香。童年时代，没有空调和电扇，盛夏时屋里闷热，正午时刻全村的男女老少，都端着饭碗在泡桐树下吃饭谈天。男人们聚在一起下棋打牌，传播着十里八村的新鲜事。女人在树下做针线，东家长西家短。孩子们在树下捉虫斗草嬉戏玩耍。我最喜欢靠着一棵树，一边读书一边听他们讲故事，这是我的梦中经常出现的童年图景。

当我急切地走进村庄，既没看到嬉戏的孩子，也没有看到聊天的老人，甚至见不到鸡鸭狗兔的影子，更奇怪的是一棵泡桐树也没有看到，那熟悉的桐树叶的香味没有了。遇见一位老年妇人，我赶忙上前打招呼，问起泡桐树，她笑着说：“早不种泡桐树了，都改栽白杨树了。”我仔细看了一下，可不是，到处都是白杨树的身影，细碎的叶子在微风里哗哗作响。

我很难过，我那长满泡桐树的故乡就这样消失了。

记得小时候，我并不喜欢泡桐树，因为泡桐树枝叶不够丰美，没有浓密的阴凉，树身又高又大，爬不上去，枝条又特别脆弱，枝桠稀疏，鸟也不在桐树上做窝，落叶最早，发芽最迟，对孩子来说是最了无兴趣的一种树。

但大人们似乎喜欢泡桐树，因为泡桐树生长迅速，3年可以成檩，6年可以成梁，高大挺拔，木质细腻均匀，是建房子和做家具的好材料，很是经济实用。家乡沙河两岸的土质特别适合泡桐生长，所以家家户户、房前屋后、沟壑路坝都栽满了泡桐树。

但不知为什么，人们似乎又不看重它。例如谁家的姑娘出嫁做了很多的家具作嫁妆，很让人羡慕，如果谁加上一句“都是泡桐木的”，大家的脸上马上流露出不屑的神情。这样看来，泡桐树似乎又很低贱。

我对泡桐树的喜欢是渐渐的。幼年的泡桐树有巨大的叶子，比荷叶还大，还有长长的叶柄。上学的路上或在太阳下玩耍的时候，取一柄泡桐树的叶子，就是一把漂亮的小阳伞。第一年的泡桐树是中空的，可以做成水枪玩。夜晚的月光通过泡桐树稀疏的叶子照在地面上，叶影婆娑，如花枝摇曳。我们喜欢在树的花影里游戏，踩影子，捉迷藏。冬天里，月亮在桐树稀疏的枝桠间，愈显明亮。“缺月挂疏桐”是我最早体会的诗的意境。想一想，这月亮也只有挂在疏桐上，画面才够静美撩人。就像“孤烟”也只有在大漠里才能直起来，落日在长河里才更圆。

春末夏初的时候，树木的花期都过了，泡桐树的花期才滚滚而来。几天之内，所有的泡桐树都开花了，淡紫色的。远看村庄紫雾缭绕，如梦似幻。进入村庄，一会儿就花落满头，全村飘香。孩子们会情不自禁地捡拾花朵。细心的妈妈会把孩子捡起的花朵串成花环戴在头上，男孩子就挂在脖子上。奶奶把桐花修剪成精致的耳环给我戴上。我曾仔细观察过那花朵，淡紫色的，喇叭形，五个瓣，大小如酒杯，花瓣单薄娇嫩；那深深浅浅的紫色斑点，有浓有淡，使花瓣的色调变化多端，像乡村少女的心情，说变就变。我常常把那花朵托在掌心，那花儿单纯娇憨的模样，深深印在我稚嫩的心上，那浓烈微苦的花香，也成了缭绕心头的永远乡愁。

语文课上最喜欢的一句诗是“云破月来花弄影”。我觉得泡桐树的叶子最会弄影，疏朗的叶子在微风里摇曳生姿，比玫瑰花更能顾盼生姿。一叶知秋，泡桐树是最早感知秋天的，还在盛夏的时候，个别的树叶已变得金黄，飘然落下。我第一次的离别也如这早落的泡桐叶，不期而至，却终生难忘。

记得读初中的时候住校，桐花开放时是一段最妙曼的时光。下午放学后，我总是喜欢依着桐树看书，穿着白底紫碎花的喇叭裙，身上满是落花；坐久了，穿着白色塑料凉鞋的脚也深深地埋在花瓣里。那时，我经常是带两本书，一本读着，一本当坐垫，但离开时常常忘记下面的那一本，等想起来回去找时，总是被埋在深深的花堆下。我想一定是某个男生干的，又猜不出是谁。再看那泡桐树觉得高大健壮、风姿秀美，与童年的感觉完全不同了。那些香风微醉的初夏，那些春心萌动的年华，是泡桐树埋下的最美记忆。

只是，泡桐树的村庄只能在年少的春梦里了。

海外华文作家作品版

汉字，我轻盈的翅膀

宋晓亮（美国）

智者说：人所行走的范围，就是他的世界。感觉中，这话就是冲我说的。的确，我家这“一亩三分地儿”就是宋晓亮的整个世界。日出而作，日落而息，这样的日子说啥都过不够。简静恬淡，是我毕生的向往。田园牧歌，是我的朝朝暮暮。然而，我心仪的汉字却为我插上了翅膀，带我飞翔，帮我传递。

别离故土30载，我拍打着汉字的翅膀，飞过浩瀚的大洋，飞进祖国的江河山川，想见哪个人，想写哪方事，我那轻盈的“翅膀”便一路领航，一起飞向心灵的终点。

照实说，生活中若抽离了汉字，可用无法生存作比。对我而言，尤其是秉笔写作后，对汉字的钟爱可用痴迷作比。喜欢汉字，掏心掏肺；忠于汉字，一心不二。因为，世界上任何一种文字都没有汉字那么端庄典雅、大气唯美，那么意涵深邃，那么广博高远。尤其是她的动词和形容词，使用起来那么形象，那么生动，那么深刻醒人。就拿动词来说，用躲、闪、溜、挤、闯、跑、冲、走、迈、跨来形容一个人进了谁的家，即可辨其形象，洞其心态。

汉字助我撰文写书，这些文章那些书如同插上了翅膀，飞向各大网站，飞往大小书店，飞进大学图书馆，飞进读者的心田。这份感觉该用哪样的辞藻来形容、来描述？

特别在自己毫不知情下，汉字的翅膀便自作主张，载着我的作品在中华民族的蓝天下任意飞翔。月前，我上网查资料，竟查到了自己头上。就是那篇《中文老师不好当》在人民日报海外版发表后，它不但飞抵百家网站，还被厦门大学列为博士学位论文——以中美交际为例，并将其放进文摘要库里。2015年5月的“老师”一文又飞进了高校学刊。与此同时，西安交大ICA 的日论中也转载了《中文老师不好当》。

从没想到，整天静在家里读写汉字的我，作品还能悄没声儿地让几家大学给选用了。想想倍儿高兴，品品味儿挺甜。细一琢磨，年复一年地伏案秉笔，还不算白糟蹋粮食，也没瞎耽误工夫哈。我以为，无论他们是正着看还是反着用，只要我用汉字写出的东西对其研究课题有所帮助，多少都算是奉献啦。

走笔至此，我由衷地感谢黄帝令其臣子仓颉创造文字。传说，仓颉是个长有八只眼睛的怪人。他用自己的八只眼睛观察八方，看见各种各样的东西，就把这些东西的形状简化后刻在龟壳、兽骨上，即成了最早的文字。尽管这属神话故事，但事实证明——汉字是由象形字演变而来，千真万确。

汉字经过6000多年的变化，其演变过程：甲骨文、金文、大篆、小篆、隶书、楷书、草书、行书……

感恩先贤的付出，让身居海外的华夏儿女可用汉字书写人间冷暖，描述名山大川的气象万千。汉字亦是助燃的氧、远航的帆、翱翔的翼，载着游子那美好的心愿，飞回自己的故乡。

本版图片来自网络

彼岸的月光

姚 船（加拿大）

窗外，明亮的月光透过百折帘的缝隙渗入室内，在地板上洒下一片淡淡的乳白。侧望着如水柔顺的月光，我睡意全消，思绪似在静谧的夜空中悄无声色轻轻飘荡。

记得那年夏天，我们刚到加拿大，儿子也跟现在小孙子一样大。姐姐一家和妈妈在我们抵踄前不久，已南下移居美国。举目无亲，免不了有点怅然若失。没几天就是中秋节，每逢佳节倍思亲，心中燃起思乡之情。因为小时候家人就前往香港、海外，难免有点疏离。反而和几位在中学时相伴多年、又先后回故乡城市工作的老同学，结成了兄弟般的情谊，更加思念。

我们在唐人街饼店买了一盒月饼，到市政厅广场过我们来加国的第一个中秋节。儿子问我，怎么来这里？我说，这里开阔，看得清天上的月亮。多伦多市政大厅很奇特，中间一个圆顶建筑，两座弧形高楼位于两侧。有人说，从天空俯览，像一只向上的眼睛。我躺在广场边的草地上，也像大厅一样，仰望星空。

圆圆的月亮在头顶挂着。我想象此时故乡的老同学，他们如何在阳台或屋前赏月。也许小桌上摆满月饼、花生酥和有特色的油炸小食，还有各式各样的应时水果，如香蕉、红柿和龙眼等等。一家大小有说有笑喝着工夫茶，吃着酥皮的潮式月饼……忽然自己一阵哑笑，时差关系，这里的夜晚，那里已是太阳高照的白天。我和故乡相隔如此遥远，和朋友们再不能同时共赏一个月亮。

回想那时年轻，独自一人，家就像放在背囊上，随身携带。而那几位老同学的家，似乎也成了我的家。工作闲暇，我可以随意往他们家跑。有时晚上聊得太晚，就留下睡觉。隔天大家一起吃早餐，花生米、豆腐伴白粥，有滋有味，吃完就踩单车上班。

他们的父母都待我很好，像自己儿子般。尤其是做妈妈的，见面问寒问暖，病了煎药煲汤。每到中秋，也和春节一样，都相约要我到家里团聚。直至我结了婚，她们很满足地感到由衷高兴。

我有一位坚强、刻苦耐劳的好母亲，由于父亲遇难早逝，为生活所迫，她带着两个年幼女儿——我的姐妹，离乡背井独力撑起这个家。我知道她虽然从小没在我身边，但她心里疼爱着我。而在我的青少年时代，我的周围却有着这样几位好妈妈，她们给了我母亲般的温暖，让我的生活充实，也充满阳光。她们慈爱、包容，心地极其善良。

最难忘离开故乡前那些日子，我逐一登门向各位老妈妈告别。这些老人用干瘪的手掌拉着我的手，千叮咛，万嘱咐，要我一路小心，听说那里很冷，要多穿件棉衣。我想起唐诗中云，“慈母手中线，游子身上衣；临行密密缝，意恐迟迟归。谁言寸草心，报得三春晖？”虽然老人们没有为我缝寒衣，但慈母般的关怀已再暖我心。

遗憾的是，当我相隔多年回到故乡的时候，有的老妈妈已离开人世，剩下的也垂垂老矣。一位年过九旬的老妈妈基本失忆，听老同学说，她已不记得许多人和事，但偶而还提到我。当我出现在她眼前的时候，她呆滞的眼光微微动了一下。我的心也跟着一动。无情的岁月啊！

另一位80多岁的老妈妈，虽然十分瘦小，却仍神情清爽。她满脸高兴地对我说：“下次你来，就见不到我了。多坐一会，多看看。”

如今，所有如母亲般可敬的老妈妈都已长眠在故乡的土地。正如我的思念和感情，也深深植根于生我养我的那片土地。也许，我们的下一代，以至再下一代，由于生活在海外，没有我们的亲身体验，社会环境、文化截然不同，可能缺乏我们对故乡那份深厚感情，但我相信，中华文化的优良传统永远不会在他们身上消失。因为，中华文化是属于世界的……

夜深沉，月影移。地板上那片微弱的月光已不见。我索性起身下床，拉起百折窗帘，向上仰望。异国的月亮，已缓慢向天边移动；而故乡的明月，依然亮亮地印在我的心中。